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2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于2018年度的聘任期限已满，且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5年，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，公司2019年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，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公司决定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

人民币 5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事前认可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事前认可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